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
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股东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委托，组织实施本次凯立新材首发前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的相关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

2022年5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委托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二、关于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中信证券对出让方的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出让方已出具《关于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出让方资格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已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8日完成出让方资格核查工作，对出让方进行访谈和问询，并收集相关核查文件。此外，中信证券还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手段对出让方资格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情况

1、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56602544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巍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8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20层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及企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中信证券核查了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非凯立新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CED1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2011号灞柳基金小镇203-63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中信证券核查了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

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凯立新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70369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飞龙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中信证券核查了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凯立新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出让方工商登记文件、公开渠道信息进行核查，并对企业人员进行访谈和要求出具承诺函，经核查认为：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主体资格，出让方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二）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存在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三）拟转让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四）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五）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等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2022年6月10日